贵阳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11年10月31日贵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2年1月5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3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是指采用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推广科学技术应用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普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科普工作应当坚持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进行。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科普为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普工作的领导，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制定促进科普工作发展的措施，为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促进科普事业发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普工作协调制度，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科普工作，负责审定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解决科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科普工作的宏观管理，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推动科普工作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科普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科普活动。

第九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科技人员进行科普研究、科普创作和科普推广；协助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年度计划，推动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为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建议，定期组织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水平监测评估。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条　科普是公益事业，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结合工作、生产和社会生活实际，开展经常性科普工作。

科技活动周、科普日期间，社会各界应当根据活动主题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一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将科学素质教育纳入公务员教育培训计划；公务员培训机构应当开设现代科技知识课程，举办科技知识专题讲座。

国家机关应当组织公务员参加科普活动，学习科学知识，提高科学素质和公共服务能力。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未成年人科普计划，将科普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中小学校应当配备专（兼）职科普辅导员，制定科普活动方案，组织学生开展科技制作、科技发明、科技创新竞赛，参加科普体验实践、科普夏（冬）令营和参观博物馆、科技馆以及其他科普教育基地等活动，培养学生的科学兴趣和科学精神。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把科学启蒙教育纳入幼儿教育的内容。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开展以增强就业能力为导向、提高职业技能为重点的科普活动。

第十四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科学类社会团体应当建立科普组织，负责组织和推动教师、学生、科研人员以及其他科普工作者深入社区、乡村开展科普活动、科普研究。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向公众开放实验基地、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具有科普功能的设施。

鼓励教师、科技工作者、大学生、科普志愿者发挥专长，参加科普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开设科普宣传专版、专栏和专题节目，制作、发布公益性科普广告，弘扬科学精神。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互联网站等现代传播媒体开展科普活动，综合性互联网站应当开设科普网页。

第十六条　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科普场馆应当利用各自优势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科普场馆应当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并将服务项目，开放时间在场馆显著位置公告。

第十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社科联等社会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结合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组织开展以提高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为重点的科普活动，普及与生产经营、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等有关的科学技术知识。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建立科普组织、制作公益性科普广告，设立和开放科普场馆，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村（居）民生产、生活、学习、健康娱乐等需要，举办科普讲座，设立科普活动室、宣传栏，提供科普读物，开展科普活动。

第二十条　农村各类经济组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应当结合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向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指导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公园、商场、机场、车站、影剧院、体育场馆、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用科普橱窗、科普画廊、科普宣传手册、多媒体等方式，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且随着本级财政收入增长逐步提高。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安排经费用于科普工作。

第二十三条　鼓励境内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科普基金，用于资助科普事业。

鼓励境内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财物或者投资兴建和参与经营科普场馆，对捐赠财物用于科普事业或者投资兴建科普场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科普经费、科普基金、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用于科普事业的财物，应当用于科普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并且合理安排科普场馆、设施建设用地。

城乡规划确定的科普场馆、设施用地，不得侵占或者擅自改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设施，不得擅自改作他用。因城市基本建设需要改变功能的，应当择地重建，并且不得低于原来的规模和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侵占科普场馆、设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优秀科普作品、科普产品列入科学技术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范围。

第二十八条　出版发行科普类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等科普宣传制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协和有关单位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截留或者挪用科普经费、科普基金、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用于科普事业的财物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还；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侵占或者擅自将城乡规划确定的科普场馆、设施用地改作他用，或者将科普场馆、设施擅自改作他用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科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